

清河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清河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市场运行、促进消费等中心工作，大抓落实、大干实事，持续抓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着力增强信息公开水平。

2023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与时效。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扎实做好政策文件、政务动态发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加大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抓好制度落实，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清河县商务局

2024年1月9日